

合同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十八包（大功率车载
送风机）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应急管理局

乙方：湖北省消防器材厂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

文件。

1.1.1.7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

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设备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设备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

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

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

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设备交付时设备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

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设备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

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装运设备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设备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设备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

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设备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设备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设备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设备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第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供货方付款进行复检；

（2）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p>向开关、液晶显示器等显示及控制开关；排烟机叶轮马达驱动方式：由底盘夹心取力器驱动主液压泵，通过液压主控阀控制。</p> <p>控制系统操作方便，启动控制开关设置在驾驶室内，风机控制部分控制设置在驾驶员侧器材箱内，风机控制可仪表板控制也可通过线控手柄远距离控制。</p> <p>仪表板位于车身侧部，带有一个控制板并具备充足的照明；所有控制手柄、开关、指示灯的近旁都有金属腐蚀形成的中文标识。所有说明牌和标牌都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能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致的影响。</p> <p>底盘：原色。</p> <p>上装及驾驶乘员室：按采购人要求。</p> <p>标识：整车所有的各类接口和仪表盘，车尾有中文车辆型号铭牌。</p> <p>警灯警报：车头前顶部设置磁吸式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p> <p>器材箱灯：器材箱内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照明灯开关与舱门联动；</p> <p>警示灯：车厢两侧脚踏板放下后朝向消防车前和后方均安装有内嵌式黄色警示闪光灯。</p> <p>整车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如涉及车辆改装的，投标时须承诺确保车辆改装后能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使改装后车辆正常上牌；交付时车辆应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并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后附承诺书。</p>			
	合计（元）	1498000		

第二条 交付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完成交付：

1、乙方在合同生效的60天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上述货物，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三条 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收货现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应急管理局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为：第十四师昆玉市昆城大道玉枣路1号

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甲方收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货物交付当天，乙方应将质量证明、数量证明、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操作规程、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其他单证和发票一次性交予甲方。

